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的北京市公安局通分局 2026 年办公耗材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硒鼓: 1-20 项; 墨粉盒: 64-75 项、80-91 项; 废粉盒: 132 项; 色带架: 133-135 项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扬帆耐力贸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2399万元,资产总额为459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硒鼓: 21-33 项、56-63 项、93-99 项、104-106 项; 墨粉盒: 34 项、47-55 项、76-79 项、92 项; 墨粉: 107-122 项; 墨盒 130-131 项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智通仁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78968万元,资产总额为88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锐杰广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